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900024-2024-00440

项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塘厦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



甲 方：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电 话：0769-87721777 传 真： /  地 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号13A02室

乙 方：优汛（广东）应急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18688465268 传 真： /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长

兴南路7号103房

根据塘厦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应急救援设备类	液压潜水泵	森澜	HSQWP200 HYP35	1.00(套)	230800.00	230800.00
2	应急救援设备类	救生圈 配求生绳	亚斯安	5556	100.00(套)	135.00	13500.00
3	应急救援设备类	激流救生衣	亚斯安	JJSY200	30.00(件)	990.00	29700.00
4	应急救援设备类	漏电探测仪	/	DPR-SLTCY	4.00(根)	4800.00	19200.00
5	应急救援设备类	警示灯	南极星	FL4802	40.00(台)	540.00	21600.00
6	应急救援设备类	移动电源	韩帕	HP-Y80	2.00(台)	5200.00	10400.00
7	应急救援设备类	手持扩音器	双河	sh-10bu	5.00(台)	305.00	1525.00
8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域救援头盔灯	亚斯安	YS-TD	30.00(盏)	100.00	3000.00
9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域救援割绳刀	亚斯安	SY-D180	30.00(把)	325.00	9750.00
1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域救援靴	亚斯安	SY-X	30.00(双)	490.00	14700.00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救生衣示位灯	亚斯安	JHYD-1	30.00(个)	230.00	6900.00
12	应急救援设备类	潜水泵	蓝兴林	150QY200- 8-7.5	5.00(台)	14040.00	70200.00

13	应急救援设备类	移动泵车	博发动力	BFHM1500-15	1.00(台)	151000.00	151000.00
14	应急救援设备类	液压管	森澜	/	2.00(条)	2160.00	4320.00
15	应急救援设备类	小型潜水泵	蓝兴林	100QY65-18-5.5	2.00(台)	11070.00	22140.00
16	应急救援设备类	无土沙袋	山岛	/	200.00(个)	31.00	6200.00
17	应急救援设备类	手抬机动泵	翔达	JBQ6.0/20	2.00(台)	61200.00	122400.00
18	应急救援设备类	橡皮艇	迈特熊	SD430	8.00(艘)	21200.00	169600.00
19	应急救援设备类	船后机	迈特熊	H30P	8.00(台)	23900.00	191200.00
2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排水泵水带(4寸)	沱雨	100-20	20.00(卷)	430.00	8600.00
21	应急救援设备类	排水泵水带(8寸)	沱雨	200-20	20.00(卷)	1440.00	28800.00
22	应急救援设备类	排水泵水带(6寸)	沱雨	150-20	20.00(卷)	790.00	15800.00
23	应急救援设备类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亿嘉照明	SYJ6110B	4.00(台)	16060.00	64240.00
24	应急救援设备类	便携式警示灯	南极星	FL4830	10.00(个)	465.00	4650.00
25	应急救援设备类	分体雨衣	美洲豹	/	310.00(套)	280.00	86800.00
26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鞋	康万达	/	270.00(双)	48.00	12960.00
27	应急救援设备类	船外机推车	奥航	/	10.00(架)	630.00	6300.00
28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域救援个人安全绳包	亚斯安	SY-PFS-T9.5	30.00(个)	126.00	3780.00
29	应急救援设备类	IDS 下降器	塞卡尔	FZL-X-Q10.5/11-RD2	3.00(个)	2550.00	7650.00
3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漂浮绳	亚斯安	SY-PFS-T12	200.00(米)	22.00	4400.00
31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域救援手套	亚斯安	SY-ST	30.00(双)	260.00	7800.00



32	应急救援设备类	法兰分离器	/	FS-14	1.00(台)	2300.00	2300.00
33	应急救援设备类	防汛个人防护包	/	A10	40.00(套)	280.00	11200.00
34	应急救援设备类	隔离护栏	广美	/	20.00(个)	400.00	8000.00
35	应急救援设备类	液压动力压扁器	/	/	1.00(台)	4700.00	4700.00
36	应急救援设备类	管道潜望镜	中仪	/	1.00(台)	49200.00	49200.00
37	应急救援设备类	船型担架	达通	DT-BS001	2.00(个)	1950.00	3900.00
38	应急救援设备类	救生衣	亚斯安	HS-91-1	100.00(件)	85.00	8500.00
39	应急救援设备类	土工布	锦祥	/	1,500.00(平方米)	7.00	10500.00
4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手动液压叉车	力拓	/	2.00(台)	3500.00	7000.00
41	应急救援设备类	便携灯	迈路	/	70.00(把)	82.00	5740.00
42	应急救援设备类	管道抢修器	富发	/	20.00(套)	1100.00	22000.00
43	应急救援设备类	充电式电锯	德力西	/	10.00(台)	650.00	6500.00
44	应急救援设备类	砍柴刀	/	/	100.00(把)	40.00	4000.00
45	应急救援设备类	空压机	东成	/	1.00(台)	1080.00	1080.00
46	应急救援设备类	手锯	德力西	/	50.00(把)	35.00	17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1496285.00

### 一、货物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1496285.00 元）人民币。

注：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服务人员、喷涂费用、开展本项目的物资成本费用、培训费用、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2.交货方式：公路。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运费由乙方承担。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力和义务

- 1) 验收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
- 2) 审批乙方提交的关于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
- 3) 监督、指导乙方进行服务实施工作，具有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权利。
- 4) 协调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 5)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 2.乙方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供货，发生任何货物及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 2)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进行服务。
- 3) 在组织实施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做好服务现场设施的保护，若乙方防护不力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实施服务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实施服务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6) 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纠正，保持与甲方的联系，服务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程。
-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 六、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70%，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请款、政策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迟延，付款期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请款资料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前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若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应按国家的规定执行。

2.在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全额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设备正常运行,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5.一般设备发生故障后,经电话沟通无法解决的,维护人员应在接报后10分钟内响应,3个小时内到标的提供服务地点,72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若在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标准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因乙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解决故障,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购买第三方费用的损失、控制事故扩大的损失等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装备外观须喷涂“塘厦三防”字样,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八、供货要求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供货,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标的指定地点。

2.提供的货物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需求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3.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4.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乙方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

6.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如果是需要安装的货物,乙方一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九、验收:

1.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单位)7日内组织人员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应随货提供该产品合格或满足相应技术标准规范的证明材料;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单位）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质量保障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采购需求约定相关标准，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流程和方法，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4.乙方建立能够及时发现服务工作质量问题的机制，以及问题通报、处理和跟踪流程。

5.乙方制定一套有效的控制服务质量的检测方法，使用该方法可以准确地验证服务质量，或显露存在的质量问题。

6.乙方在项目的验收阶段应有控制措施，以确保报验的项目能够真正达到验收标准。

#### 十一、培训要求

1.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为使用人员对货物的使用方式进行培训教学，直至使用人员完全掌握产品使用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安全操作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常规的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判断和排除方法等内容。

2.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所需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乙方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培训计划。

#### 十二、应急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不受影响，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如出现紧急突发状况、无法按时供货状况、突发性事件）等影响，乙方需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制度。

2.如出现紧急情况，乙方须立即做出应急处理，并及时汇报甲方。

####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退回已收全部合同价款。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或与第三人合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勒令乙方立即退场，同时乙方需承担及负责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纠纷，以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修理、更换、退货等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即日内要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回收，并在 3 日内完成修理或更换工作。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如乙方拒不履行质保期义务或怠于履行质保期义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以合同总价款为标准的 20%作为违约金。

6.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本合同总金额 30%。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账户: 44068101040019320.

签约地点: